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24-07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日,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已到期未行权的73,209,52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注销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4日,公司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续激励对象名单调整、行权价格调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程序。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激励对象为1,684名,可行权数量73,292,076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1月23日。

截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73,209,528份。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对象的稳定性和其勤勉尽职履行工作职责。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董事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六、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24-07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2024年11月23日结束,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行权3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0044%。截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累计行权82,548股股票,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11263%,到期未行权的73,209,528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10月24日,公司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激励对象为1,684名,可行权数量73,292,076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1月23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0股,上述新增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截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2,792,541	30	5,052,792,571
合计	5,052,792,541	30	5,052,792,571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23日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0份,新增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行权30份股票期权,公司获得募集资金481.50元。截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累计行权82,548份股票期权,公司累计获得募集资金1,341,399.00元,上述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23日,因行权新增股份30股,公司总股本由5,052,792,541股变更为5,052,792,571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9,737.5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560元,以行权后总股本5,052,792,571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仍为0.8560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基本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 报备文件
- 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24-06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董事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 报备文件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72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实时监控系统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实时监控系统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景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3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1,566.6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55%
 累计已回购金额:15,076.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9.33元/股-10.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2024年10月23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6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852,788,750股)的0.04%,购买的最低价格为9.33元/股,最高价格为10.1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112.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566.67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2,852,788,750股)的0.55%,购买的最低价格为9.33元/股,最高价格为10.1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076.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4-09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保证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将主动披露相关中标及签订合同的信息。
 一、签约项目情况
 2024年11月份,公司收到子公司中标/签约千万元以上合同订单合计为人民币179,085.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和地方企业

签约单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路	4,667.6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路	4,055.3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路	3,996.6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路	3,264.9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路	2,514.90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路	2,056.07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路	1,937.1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路	1,883.1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路	1,074.82
	小计		24,950.40

2.其他战略客户

签约单位	客户/项目所在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	宁波市	智能电网线路	24,000.00
	天津市	智能电网线路	5,538.08
	上海市	智能电网线路	5,000.00
	泰安市	智能电网线路	4,232.70
	北京市	智能电网线路	3,664.44
	深圳市	智能电网线路	2,960.70
	成都市	智能电网线路	2,857.32
	南京市	智能电网线路	2,726.88
	银川市	绿色建筑线缆	2,600.00
	湘潭市	智能电网线路	2,500.00
	泰安市	智能电网线路	2,305.18
	宁波市	智能电网线路	2,100.00
	武汉市	智能电网线路	2,058.59
	成都市	智能电网线路	2,033.33
	杭州市	绿色建筑线缆	2,000.00
	石家庄市	绿色建筑线缆	2,000.00
	广州市	通信能源线缆	1,967.13
	北京市	绿色建筑线缆	1,943.54
	上海市	绿色建筑线缆	1,886.40
	北京市	通信能源线缆	1,816.19
邯郸市	智能电网线路	1,760.71	
北京市	智能电网线路	1,721.48	
常州市	智能电网线路	1,500.00	
潍坊市	智能电网线路	1,500.00	
泰安市	智能电网线路	1,485.61	
上海市	智能电网线路	1,384.71	
厦门市	绿色建筑线缆	1,382.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智能电网线路	1,330.57	
福州市	绿色建筑线缆	1,286.80	
银川市	通信能源线缆	1,185.35	
成都市	通信能源线缆	1,163.04	
深圳市	智能电网线路	1,160.96	
成都市	智能电网线路	1,150.00	
成都市	智能电网线路	1,133.68	
临沂市	智能电网线路	1,125.27	
兰州市	智能电网线路	1,093.00	
大理白族自治州	通信能源线缆	1,018.47	
东莞市	智能电网线路	1,007.20	
宁波市	绿色建筑线缆	1,000.00	
宁波市	智能电网线路	1,000.00	
成都市	智能电网线路	1,000.00	
成都市	绿色建筑线缆	1,000.00	
沈阳市	智能电网线路	1,000.00	
宝鸡市	绿色建筑线缆	1,000.00	
贵阳市	绿色建筑线缆	1,000.00	
贵阳市	智能电网线路	1,00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智能电网、智能电池、智慧机场龙头领军企业,上述合同订单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的履行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客户自身因素等影响,造成无法如期或全部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4-099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7/23-2025/7/21
 预计回购金额: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2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9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已于2024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于2024年8月1日完成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资金账号开立、银行三方存管关联等手续,后续将择机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3/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申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3月18日-2025年3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1,163,16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25,718,724.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1.34元/股-28.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提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1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63,1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83元/股,最低价为21.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718,724.9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4-088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俊生申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74.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0.6668%
 累计已回购金额:2,538.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6.90元/股-46.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0.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及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9.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6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6日(星期五)至12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s@tiann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张天任先生
 董事&总经理:杨建芳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敬翔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余芳蕾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3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6日(星期五)至12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